查经：《大祭司重新复职》亚3

# 引言

。

请大家翻到撒加利亚书3章，我们以启应的方式来诵读。查考经文前，我们先来做一个祷告，叫讲解和领受信息的人，都能合乎神的心意。

A）历史文化背景

以色列民族经过大卫所罗门王国的鼎盛时期，慢慢衰落直到国家灭亡。百姓成为俘虏被掳到巴比伦，大约70年后巴比伦被波斯所灭，波斯国鼓励犹太人归回本国。被掳归回分为三次，此次归回是所罗巴伯领导的第一次归回，后面还有以斯拉和尼西米领导的第二和第三次归回。

B）上下文

上文，本卷书前六章记载的事情发生在公元前520年，处于被掳后第一次归回。被波斯帝国殖民的以色列国有一位先知叫撒迦利亚，也在归回的队伍中。有一天晚上，神向他启示了一连串的异象。头两个异象（4匹马与4名骑士、4只角与4名匠人）是在讲圣殿的重建；第三个（手持准绳的人）在讲耶路撒冷城的重建，更预言了将来选民复兴万国归主的天国蓝图。

下文，关于以色列另一位领袖的异象，这位领袖就是带领以色列百姓首次归回的领导人所罗巴伯。

接下来我们一起来逐节查考第3章，这个异象涉及当时的以色列民族领袖之一——大祭司约书亚。

# 对罪人的不同态度（v1-5）

## 撒旦的态度是指责和控告（v1）

V1a“天使”，应当是指陪伴先知的解释天使。介绍异象用新的手法，可能不过是作者为了避免一直用同样的模式。这一幕出现在天上的法庭，耶和华的使者在第2节只被称作“耶和华”，他代表神作审判者，而约书亚因具大祭司的职分，代表犹太人，站在被告席受审 (丁道尔)。

V1b“约书亚”，约书亚是被掳归回初期的大祭司。祖父西莱雅在耶路撒冷陷落于巴比伦时，被尼布甲尼撒处决（王下二十五18～21；请注意，以斯拉也来自西莱雅家族，参：拉七1）。犹大王位继承人所罗巴伯作省长，但是因为犹大仍受波斯掌控，因此他的权力有其限制（免得逾越波斯王权）。因此以色列的统治权分别归属于省长与大祭司，给了后者显要的地位。我们对约书亚所知不多，只知道他是率领建造圣殿的领袖之一，当时的经外作品并没有提及他 (背景)。

V1c“撒但”，当约书亚站在神面前的时候，撒但站在他右边与他作对。这与撒但控告约伯的情形相似。神的儿女们总要记得我们不但生活在神前、人前，还生活在与我们作对的撒但面前。我们有一位愿意随时作我们的帮助的神，也有一位绝不轻易放过任何机会，要跟我们作对的撒但。所以我们绝不可能单在人前隐藏罪恶，另存私心，而能真正叫神得荣耀的 (陈终道)。

V1d“作对”，NIV“accuse”，新译本“控告”。撒旦仿佛站在原告的位置，以人的罪行作为证据对人发起指控，企图让神审判人的罪。

## 神的态度是挽回和保护（v2）

V2a“责备撒但”，撒但将受永刑，因神不期待撒但悔改，也没为犯罪之天使预备救恩（来二16）。然而，神责备他的儿女甚或惩治管教，都是暂时的，为使他们悔改。如果我们得不到神的帮助，绝不是神不要帮助我们，乃是我们灵性的情形使神无法帮助我们。 (陈终道)

V2b“拣选耶路撒冷”，为什么神说：“……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”？特别提到耶和华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，显然与耶路撒冷被外邦毁坏有关。神虽然允许撒但激动巴比伦王的心前来侵害神的百姓，但神并非真正丢弃耶路撒冷。反之，他乃是拣选耶路撒冷的神，在他的百姓受到适当的管教之后，便要责备撒但想要陷害耶路撒冷他百姓的恶意。

V2c“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”是什么意思？“这”实际上就是指约书亚和耶路撒冷所代表的整个神的选民。他们虽然经过亡国被掳到巴比伦的惨痛教训，但如今他们岂不是已经从巴比伦回来，像一根柴从火中抽出来吗？撒但的一切控告都归徒然；因为神已经管教了他的百姓，又已经把他们从苦难的炉中救出来。本句指出是一个事实，说明了撒但虽然极力要和神的百姓作对，设法陷害他们，却不能真正陷害他们，只能成就神的美旨，使他的儿女受到适当的造就，并说明了神是永远得胜的神。。

应用：

## 为人洗罪表明神的态度（v3-5）

V3“污秽的衣服”，圣经常以“衣服”象征信徒的行为。先知以赛亚说我们的义“都像污秽的衣服”（赛六十四6）。

V4a“脱去污秽的衣服”，即“脱离罪孽”，洗净不义的行为和心思。

V4b“华美的衣服”，按当时的事实来说，指大祭司供职时所穿上的整套圣衣，包括有铠甲领和在他底边周围有金铃裆的外袍，以弗得，和镶十二块宝石内藏乌陵土明的胸牌，并刻有归耶和华为圣的金牌之冠冕（出廿八1~42）。这整件事是要说明我们在神跟前也都像约书亚那样，原不配事奉神，是神为我们脱去污秽衣服，又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（林前一30）。

V5“冠冕”实际上是大祭司头上的裹头巾上加上一块金牌写着归耶和华为圣（出廿八36）。所有事奉神的人，应以全人归神为圣为荣耀，全然分别为圣的生活就是神仆的冠冕，在神面前被看为尊贵的记号。

# 劝勉和应许（v6-10）

## 劝勉行道（v6-7）

V7a“若…就…”，似乎是约书亚承当大祭司的先决条件，其实不然，因约书亚不是先遵行主的道，然后得以穿上洁净华美的祭司衣服和冠冕，乃是先穿上了洁美的衣服，可以侍立在神前之后，才被要求遵行谨守神的话，好使他可以在神前作一个称义的仆人，又使他可以配得上神交托他的权柄以管理神的家。

应用：今天神也照样先使我们在基督里成为圣洁，成为天上国民。君尊的祭司，然后才要求我们要生活得像个天上的国民，有与君尊之祭司之职分相称的事奉。这样才不徒受神的恩典（林后六1~2；弗四l~2）。

V7b“在这些站立的人中间来往”，“这些……人”指天使们，与第四节“站在面前的”（侍立在面前之意）一向所指的相同。全句意指约书亚将得这些天使的保护、效力，与希伯来书第一章十四节的精义相同——“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，奉差遣为那蒙受救恩的人效力吗？” 蒙受救恩的信徒（约书亚正可代表蒙恩的信徒）；地位比天使更尊贵，因我们已成为神的儿女，而天使只是服役的灵。这种观念已隐藏于旧约圣经中，在此再一次看见新旧约圣经的一贯性。

## 普遍赦罪的应许（v8-10）

8a “预兆”，在此指明约书亚和他的同伴都是作预兆的（或作预表的）。这约书亚与领以色列人进迦南的约书亚同名，且与新约之耶稣同名。军事上领导以色列人之约书亚预表基督为元帅（来二10），作祭司之约书亚预表基督为中保。这些都是那作我们救主之耶稣所兼有的职分。

8b“大卫的苗裔”指谁？这句与先知耶利米所预言的——“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”（耶廿三5，卅三15、22．26），以及本书第六章十二节都是指耶稣基督说的。四福音所称“大卫的子孙”（太一1，九27……），实指旧约所应许的弥赛亚。五旬节时彼得见证耶稣就是神所应许，要在大卫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宝座上的那一位死而复活的君王（徒二30~36）。

约书亚和他的同伴既是作预表的，神设立他作大祭司，也就是预表基督是神所设立的大祭司。现今所有属基督的人，也成了新约下的祭司，且较旧约的大祭司更为优越，可以随时靠基督的宝血坦然进入“至圣所”，向神求恩惠和怜恤（来四15~16，十19）

三9：“石头”——应指基督。他是灵宫之房角石（见诗一 一八22；赛廿八16；彼前二68）。下半节将神亲自雕刻这石头与除掉这地的罪孽相提并论，可作为佐证。

神亲自雕刻这石，意指基督完成救赎之工作，成为信他之人的磐石，是出于神亲自预定之救赎计划，是神的杰作，可以真正除罪，使人得救。基督成为灵宫的房角石，乃是神眷顾他百姓的明证（参路一68）。

V9“石头”——应指基督。他是灵宫之房角石（见诗一 一八22；赛廿八16；彼前二68）。下半节将神亲自雕刻这石头与除掉这地的罪孽相提并论，可作为佐证。

V9b“七眼”——象征神完全的看顾和智慧（参四10）。

V9c“一日之间除掉他的罪孽”——救赎工作非凭人自己慢慢做成，乃是基督在十架上一日之间一次成功的。那真正平安之国度也不是人渐渐建立的，乃是基督荣耀再临时一时之间建成功的。

V10“坐在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”，这种升平景象是指以色列家悔改之后，在弥赛亚国中所享受安息的光景。

# 总结

eg：

结语：这异象是显明神要在以色列中恢复祭司之职，这是一项具体的行动，证明神要以色列人重建圣殿，复兴圣事，所以约书亚是站在代表性的地位上（参本章八节，英文N．A．S．B ．是指约书亚和他的同伴“都是作预兆的”）。神如何脱去他的污秽衣服，另穿美衣冠，使他担当祭司之职，代表神如何向他的百姓施恩，除掉他们的罪孽，使他们可以坦然无惧地事奉神。整个异象包涵了救恩的重要原理，是神主动救我们脱离罪污（约壹四10），使我们成为有君尊的祭司（彼前二9）。 (陈终道)

。